

省市融合 数智赋能

泰州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精准监管的探索与实践

□ 严兴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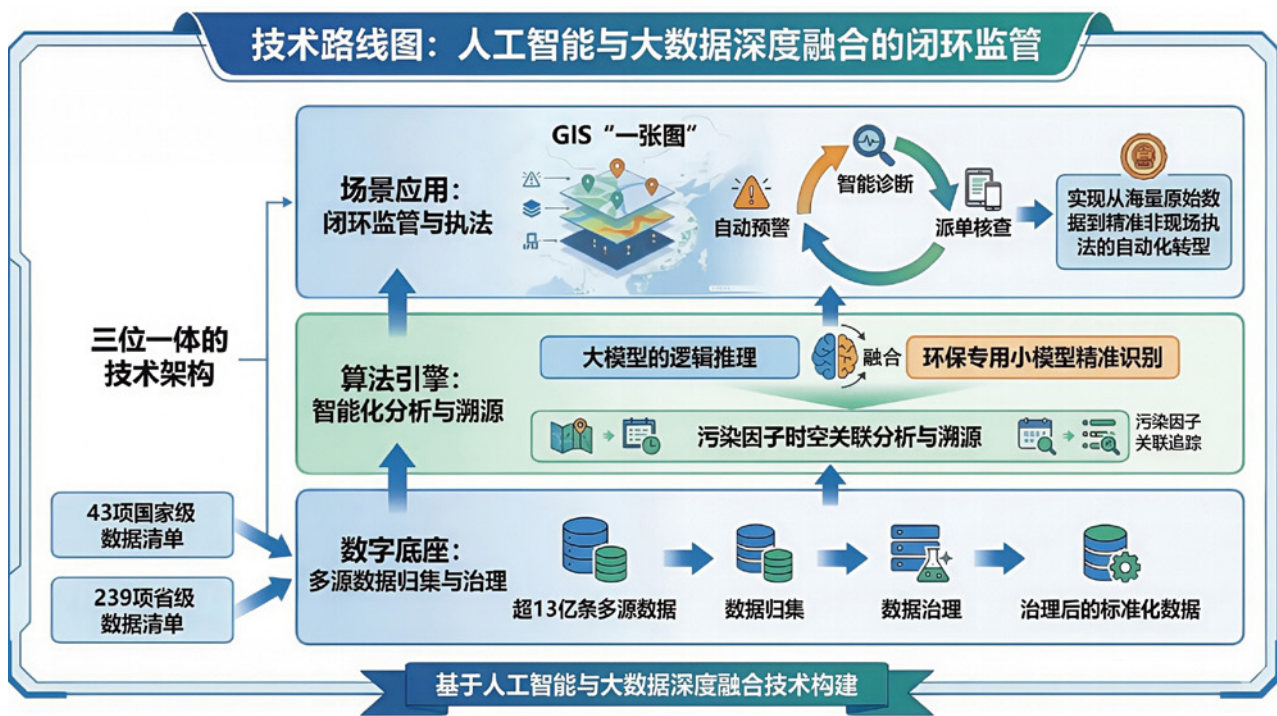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需要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配置到关键环节。泰州作为江苏省中部、长江北岸的重要工业城市，面临企业类型多、污染源点位多、监管事项多的现实挑战。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由总量减排、专项整治进一步转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传统依赖现场巡

查和分散处置的监管方式，已难以适应现实需要。近年来，泰州市主动融入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以省市融合为牵引，以非现场监管为抓手，统筹推进数据贯通、规则研判、任务协同和企业端联动，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由“被动响应、分散处置、人海执法”向“主动发现、精准

交办、闭环处置、服务并重”转变，探索出一套省市融合支撑下的地市级生态环境精准监管模式。

一、问题导向：传统监管方式难适应精准治理新要求

长期以来，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督查等方式，在压实企业责任、查处环境违法、



技术路线图

整治突出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监管对象持续增长、治理要求不断提高,传统监管方式的局限性也日益显现。

首先,监管任务重与执法力量有限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泰州工业企业数量多、类型杂、分布广,单纯依靠现场巡查,往往存在覆盖面大而精准度不足、投入较多而问题发现率不高的问题。特别是在污染源自动监控、排污口监管、危险废物管理、园区环境治理等领域,传统监管方式越来越难以满足精细化、常态化、全天候监管需求。

其次,数据资源“多而散”、共享应用“弱而浅”的问题较为突出。过去,生态环境系统积累了大量监测监控、执法监管、环境质量、企业管理等数据,但不同数据之间标准不统一、共享不充分、关联分析不深入,许多数据停留在“汇得来、看得到”的层面,尚未真正转化为“能研判、能预警、能处置”的治理能力。

再次,机制措施“有部署、欠贯通”的现象依然存在。围绕污染防治、风险预警、专项治理、任务交办等方面,泰州已建立了不少制度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条线分割、流程断点和协同不畅等问题,线索发现、分析研判、任务派发、整改反馈之间尚未形成紧密衔接的闭环链条。

更为重要的是,当前生态环

境治理正在由事后处置向风险前移转变,由单点整治向系统治理转变。监管工作不仅要发现问题,更要提前发现问题;不仅要查得出,更要查得准、处得快、管得住。在这样的背景下,非现场监管已不再只是传统监管方式的补充,而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正是基于这些现实问题,泰州把非现场监管放到治理方式转型的大背景下统筹谋划,努力通过机制重构、流程优化和能力提升,破解传统监管中的难点堵点。

二、体系重塑：以省市融合夯实非现场监管底座

围绕现实痛点,泰州没有把非现场监管简单理解为“建一个平台、上几个模块”,而是坚持从治理体系重构入手,立足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布局,按照“省级赋能、市级统筹、区县贯通、企业联动”的思路,构建非现场精准监管总体框架。

一是主动接入省级平台,借力提升本地监管水平。泰州依托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推动数据底座、任务中心、规则模型和“环保脸谱”等能力协同共享。通过向上融入省级平台体系、向下贯通区(市)和园区应用、面向企业统一入口,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统分结合的数据流、业务流和任务流,增强了全市生

态环境监管的一体化能力。

二是同步完善制度设计,推动非现场监管由技术应用上升为制度安排。平台建设过程中,泰州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非现场管控管理办法》,对监管对象、问题线索生成、分析研判、审核分类、任务交办、整改反馈、销号归档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推动非现场监管逐步由“能用”走向“常用”,由辅助性手段走向日常化机制。

三是围绕实战需要重塑业务体系。泰州形成了“数据中心+研判中心、调度中心、可视中心+多场景应用”的总体布局。数据中心解决“数据从哪里来、如何统一管”的问题,研判中心解决“问题如何发现、如何分析”的问题,调度中心解决“任务如何流转、如何协同”的问题,可视中心解决“态势如何感知、如何支撑决策”的问题。水、大气、噪声、土壤、生态、危废、园区、污染源等重点业务场景,则在這一框架下逐步纳入统一监管。

四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构建企业协同入口。泰州依托江苏“环保脸谱”,打造“泰州市电子生态环境局”,将信息提醒、在线申报、环保知识服务、咨询答疑、第三方运维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统一入口。这样做,不仅提升了企业办事便利度,也为监管部门及时推送预警、督促整改反馈、强化企业责任提供了有效抓

手。

实践表明，省市融合之于泰州，不只是平台之间的联通共享，更是治理逻辑的整体升级。这样，解决的不只是“数据有没有”的问题，更是“问题怎么发现、任务怎么流转、责任怎么压实、企业怎么参与”的问题。

三、实战赋能：以数据贯通和规则研判推动精准监管闭环运行

非现场监管能否真正落地，关键不在于平台“建起来”，而在于机制能否“跑起来”、问题能否“闭起来”。围绕这一目标，泰州重点在数据贯通、智能研判、闭环处置和企业协同四个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以多源数据贯通夯实精准监管基础。泰州坚持横向整合、纵向贯通、内部融合相结合，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集中汇聚、统一治理和分类管理。截至2025年年底，平台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累计汇聚生态环境数据15.4亿条，日均新增超500万条；接入国家级数据清单43项、省级数据清单239项；覆盖污染源企业3.8万余家，其中14280家实现企业画像管理；接入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569家，形成废水监测点位859个、废气监测点位396个、VOCs点位173个的在线监控体系；接入大气国控站点7个、省控站点8个、乡镇空气站点77

个，水环境国省考断面39个、水质自动站95个、入江入河排污口7113个；接入10个园区581个站点在线监测数据、2200余路视频监控、6个生物多样性观测站，以及3000余家危废企业、6万余笔转移联单。多源数据由过去的“分散沉睡”逐步转化为“集中可用”，为主动发现环境问题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是以规则研判增强问题主动识别能力。围绕“瞄着问题去执法”的理念，泰州依托省级分析规则库，并结合本地治理重点，建立7大类27项分析规则，综合运用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环境质量数据分析、视频AI分析、卫星遥感分析等手段，对异常排放、环境质量波动、第三方运维异常、企业风险变化等情况开展综合研判。过去主要依赖人工经验和事后核查的工作方式，逐步转向“规则自动筛查+人工辅助研判”的模式。平台运行以来，环境质量实时研判分析效率提升80%，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发现效率提升20%，问题发现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明显增强。

三是以流程闭环提升问题处置效率。泰州坚持把“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打通，围绕线索生成、研判审核、分类交办、整改反馈、现场执法、结果销号等关键环节，逐步形成完整处置链条。平台对系统自动识别的问题

清单进行初筛，研判专班结合监测数据、视频画面和企业档案开展分析，对疑似问题线索分类整理；审核环节再根据证据情况和问题性质，将线索细分为企业整改、非现场转现场执法、直接现场执法等不同类型的，并精准推送属地和责任主体办理；办理过程与反馈结果通过电脑端、移动端同步留痕，实现了“发现有依据、交办有去向、整改有反馈、销号可追溯”。

这种机制在实战中已经发挥了作用。2024年11月，某企业缓冲区排口总磷日数据超标，平台依据预警规则自动生成线索，研判中心结合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初判后，第一时间交办执法部门。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在线监测设备处于验收阶段，导致数据异常。执法人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并通过平台上传检查情况和现场照片，完成问题的闭环处置。又如，某水质站点数据发生异常波动时，平台在30分钟内完成数据溯源、视频核查和任务派发，执法人员带着“问题清单”到场核实，最终查明原因为现场水位偏低、吸入底泥所致，并督促运维单位加强巡检。两个案例表明，非现场监管不是弱化现场执法，而是通过数据筛查、规则预警和流程协同，让现场执法更有方向、更有重点、更有效率。

四是以企业端联动实现监管与服务并重。泰州在推进非现场监管过程中，注重把“严格监管”和“有效服务”统一起来。依托“环保险谱”，将预警提醒、任务签收、在线反馈、申报办理、知识服务等涉企功能集中到统一入口，对企业异常问题及时推送、整改情况在线反馈、办理结果全过程留痕。在第三方运维监管方面，平台推动运维单位使用移动端填报电子台账、定位打卡、拍照上传，并对运维台账与监控数据、视频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对超期未运维、台账不一致等情况及时预警。这种做法既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三方责任，也使监管更具前瞻性和规范性。

四、治理升级：从监管提效走向能力提升

经过持续推进，泰州非现场监管已由建设期逐步转入深化应用期，数字化监管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治理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提升。

从监管效能看，非现场监管有效推动了生态环境治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由粗放监管向精准监管转变。传统人工筛查、多头核实的问题线索，现在可以通过平台实现自动识别、精准派发与在线反馈，执法力量由“广覆盖”向“高精度”投放，资源

配置更加科学。

从治理能力看，泰州通过省市融合和流程重塑，初步形成了地市层面较为完整的数字监管体系。数据不再只是静态汇总的信息资源，而成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处置问题的重要因素；平台不再只是展示载体，而成为任务协同、风险预警、动态调度和过程留痕的关键支撑；企业不再只是被动监管对象，而是通过统一入口参与整改反馈、申报办理和信息互动，推动形成监管部门、属地单位、企业主体和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从示范效应看，平台建设和应用成效已获得多方认可。泰州非现场监管平台入选 2026 年 4 月举办的第九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生态文明分论坛优秀应用案例，并在 2025 江苏网络强省建设优秀实践成果评选中获评“优秀实践成果”。这表明，泰州的探索不仅解决了本地治理中的现实问题，也为地市层面生态环境数字治理提供了可借鉴样本。

从实践看，有三点经验值得总结。一是非现场监管首先是治理机制创新，而不是单纯的信息化升级。平台、模型、算法固然重要，但真正决定成效的，是能否把制度办法、工作流程、责任链条和协同机制嵌入其中，形成可运行、可闭环、可复制的制度安排。二是省市融合是提升地市

生态环境数字治理能力的重要路径。对多数地市而言，单靠本地自建、自采、自用，往往难以形成高质量、可持续的数据能力和规则能力。通过主动融入省级平台、共享规则资源、统一企业入口、贯通任务协同，能够有效减少重复建设，放大数字治理效能。三是精准监管必须与企业服务同步推进。非现场监管的目标不是增加企业负担，而是通过精准提醒、在线反馈、知识服务和规范运维，推动企业由被动应对向主动管理转变。只有把“监管更精准”和“服务更有效”统一起来，数字治理才能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

从“人海战术”到“瞄着问题去执法”，从数据分散到一体协同，从线下处置到闭环留痕，泰州以省市融合和数智赋能为抓手，推动非现场监管从理念走向实战、从探索走向制度，为地市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益经验。下一步，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逐步成熟，非现场监管的应用场景还将进一步拓展。无论技术如何发展，核心仍然是让数据更好地服务监管、服务企业、服务治理现代化。这也是泰州持续深化非现场精准监管的着力方向。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